

## 希伯來書簡介



### 書卷作者

本書沒有註明作者，學者們多同意此書並非保羅所作。因為本書的文筆、風格、推論及引用舊約經文的方式等，都跟保羅書信不同。來 2:3 更顯示，作者似乎與讀者一樣，對救恩的認識，並非來自主耶穌直接的啟示，所以他不可能是使徒。故有人猜測作者是巴拿巴、亞波羅或其他人，如腓力、路加等。

### 寫作日期

本書大概於主後 67-70 年之前寫成，因為 8:2-3; 9:6; 10:1-2; 13:10 等似乎暗示了成書時聖殿的禮儀仍在進行中，全書亦找不到任何有關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淪陷或聖殿被毀的跡象。若聖殿已被焚毀，作者在強調舊約禮儀被基督取代時，應可引用此事以表明舊約禮儀的結束，但作者並沒有這樣做，顯示當時聖殿仍然存在。

### 寫作對象

按照本書的標題，作者是以「希伯來人」為對象，但此標題不屬本書正文，而且也沒有說明讀者的所在地。本書的主題多以舊約為背景，作者亦多次引用舊約聖經以支持自己的論點，這顯示讀者們都承認舊約聖經的權威，且對舊約歷史和禮儀有相當程度的認識及嚮往。他們是第二代的信徒，對救恩的認識主要是從他人領受所得 (2:3)。這些歸信基督的猶太人是說希臘語的（作者所引用的舊約經文乃出自希臘文譯本），且是散居於耶路撒冷城之外（巴勒斯坦或外邦）(13:13)。他們曾為福音受苦(10:32-34;12:4)，但靈命的長進卻半途停頓下來 (5:11-12)，且有變節返回推崇律法主義之猶太教的傾向 (10:36-39;13:9)。

### 寫作動機

當時在羅馬人的統治下，作猶太教徒遠比作基督徒安全，很多信徒可能因此不願意完全脫離猶太教，以免遭受迫害尤其是在主後 64 年夏（7 月 19 至 24 日）羅馬大火後，羅馬皇帝尼祿嫁禍基督徒，並宣佈基督教為非法宗教，以致基督徒廣受逼迫 (10:32, 12:4)，教會內的猶太信徒及慕道者均傾向重返猶太教(合法宗教)。作者便針對這個危機：一方面指出基督福音的優越性，另一方面勸勉信徒不要離棄真道，務要憑信心堅持到底，並竭力達到「完全」的地步 (3:7-19,4:1-4)。書卷的中心記於 12:3，主題是"consider Him"，即注目在基督身上。

作者強調舊約很多禮儀及人物所預表的，正是這位基督；祂成全了神在歷代以來所預備的計劃。這救恩既已完全，便永遠有效，不須加以補充或取代。作者接著勉勵信徒：既然福音是這般完美，他們便應該堅守到底。此外，作者亦以基督和歷代聖賢的榜樣鼓勵他們，另在本書加插五處警戒性的經文，以逐步加強的語氣，就離棄基督真道所導致的嚴重後果提出警告。

### 寫作特色

本書以舊約為背景，尤其是利未記。利未記是論預表中的救恩，而本書則論利未記所預表而已經實現的救恩。所以本書又被稱為新約的利未記。本書具有豐富教義內容，尤以基督論最特出。作者極力陳明基督的優越性，強調無論在啟示、名分、權柄或救贖的成就上，基督都超越舊約的使者或祭司（原文「超越」在和合本中譯作更美）。本書雖然以書信的形式結束（13:22-25），但基本上是一篇訓詞。

以下是本書的鑰字：

血 - 25 次 / 約 - 21 次 / 更美 - 13 次 / 永遠 - 12 次  
一次 - 10 次 / 完全 - 8 次 / 救恩 - 8 次

### 本書大綱

#### I. 基督的優越性 (1:1-10:18)

##### 甲、更美的使者 (1:1-4:13)

1. 引言 ---- 基督的資格 (1:1-3)
2. 基督超越天使 (1:4-2:18)
  - A. 基督在名分上超越天使 (1:4-14)
  - B. 第一個警告：不可忽略這更大的啟示 (2:1-4)
  - C. 基督在權柄上超越天使 (2:5-9)
  - D. 基督受苦完成救贖 (2:10-18)
3. 基督在名分上超越摩西 (3:1-6)
4. 第二個警告：不信者不能進入安息 (3:7-4:13)
  - A. 不信的危機 (3:7-19)
  - B. 有安息的應許為選民存留 (4:1-11)
  - C. 神的道辨明心思 (4:12-13)

## 乙、更美的祭司 (4:14-10:18)

1. 基督勝任大祭司之職 (4:14-5:10)
2. 當持守盼望免被廢棄 (5:11-6:20)
  - A. 信徒當力求長進 (5:11-6:3)
  - B. 第三個警告：背道者不能重新悔改 (6:4-8)
  - C. 務要堅持盼望承受應許 (6:9-20)
3. 基督照麥基洗德的體系作祭司 (7:1-28)
  - A. 麥基洗德預表基督 (7:1-3)
  - B. 麥基洗德在位分上超越亞伯拉罕 (7:4-7)
  - C. 麥基洗德的祭司體系取代利未的體系 (7:8-14)
  - D. 基督超越利未祭司 (7:15-28)
4. 基督在天上作大祭司 (8:1-5)
5. 基督作新約的中保 (8:6-13)
6. 基督獻上更美的祭 (9:1-10:18)
  - A. 有關舊約祭禮的條例 (9:1-10)
  - B. 基督救贖的徹底 (9:11-14)
  - C. 基督以血立新約 (9:15-22)
  - D. 基督為最美之祭 (9:23-28)
  - E. 律法包含對基督的預表 (10:1-10)
  - F. 基督永遠的救贖 (10:11-18)

## II 實際應用 (10:19-13:25)

- 甲、 當以誠以信來到神面前 (10:19-25)
- 乙、 第四個警告：不可故意干犯基督 (10:26-31)
- 丙、 當追念往日、持守所信 (10:32-39)
- 丁、 歷代聖徒信心的榜樣 (11:1-40)
- 戊、 當仰望基督、忍受管教 (12:1-13)
- 己、 第五個警告：不可拒絕神 (12:14-29)
- 庚、 信徒該作的事 (13:1-19)
- 辛、 祝福與問安 (13:20-25)